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3226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育漢

訴訟代理人 吳俊諺

蔡智文

被告 李文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,21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660元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書 記 官 林宜宣

01 **【折舊額計算式】**

02 系爭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係民國105年3月（推定為15日）
03 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，至本件111年12月27日事故受
04 損時已使用逾5年，零件已有折舊，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
05 必要，自應扣除，本院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
06 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即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
07 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
08 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之
09 計算方法，據原告所提出估價單所載總計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10 7,910元，其中就零件修理費用為2,990元，其折舊所剩之殘值為
11 10分之1即299元。此外，原告另支出工資632元及塗裝費用4,288
12 元則無折舊問題，因此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復費用，共計
13 5,219元（計算式：299元+632元+4,288元=5,219元）。